

湛江市财政局

湛江市财政局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根据《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等文件要求和市依法治市办有关部署，现将湛江市财政局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2021 年，湛江市财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围绕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有关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依法履行财政职责，将法治建设与财政改革紧密结合，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取得实效，为湛江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坚实的财政保障。

一、加强学习，完善机制，夯实财政法治工作基础

坚持将财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摆在财政工作的重要位置，认真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贯穿到财政法治工作全过程各方面，牢牢把握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一是强化学习抓贯彻。**坚持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作为局党组第一议题学习内容，深刻理解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2021 年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贯

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3 次。**二是完善机制抓落实。**强化财政法治政府建设组织领导，及时调整我局法治建设领导小组机构以及成员，形成局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其他领导班子成员任副组长，各科室及所属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财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机制。**三是强化抓手促提高。**把“谁执法谁普法”履职评议工作作为深化财政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抓手，我局作为今年被评议的 6 个单位之一，及时制定《湛江市财政局 2021 年“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工作方案》，印发《湛江市财政局 2021 年普法工作计划》，更新普法责任清单，组建财政普法员网络化队伍，全面整理近五年来财政普法档案，总结执法成效，拍摄普法宣传视频，打造财政听证室和法治文化长廊，经过评议团专家实地考察、公众网络投票、现场履职报告会等环节，我局的普法工作成效明显成绩突出，获得优秀等次。

二、对表对标，真抓实干，全面落实法治政府建设

（一）推进依法理财管财，提升财政治理能力

按照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部署，结合财政职责，将依法行政、依法理财贯穿于财政改革全过程各方面，推动财政管理规范法治化，全面提升财政治理能力。

一是推行财政权责清单制度。主动与省财政厅沟通联系，无缝对接省财政厅下放到地市实施的委托事项 16 项、向市县重心下移事项 8 项，确保承接的事项接得住、管得好。加强权责清单动态调整，现有行政权力事项共 29 项，其中：行政许可事项 6

项，行政处罚事项 13 项，行政检查事项 6 项，行政确认事项 1 项，行政裁决事项 1 项，其他类事项 2 项。持续推进财政行政审批改革，不断提高政务服务效能，我局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7 项）办理时间缩减 94%、即办程度 86%、网上可办率 100%、全流程网办率 100%、一窗办理率 100%。

二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快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改革，依托“财政信息一体化系统”，预算绩效目标与预算编制实现“五同步”，推动“先谋事后排钱”的理念落到实处，促进财政政策 and 资金提质增效。完成 78 个部门的整体绩效目标审核和年度预算安排的 402 个项目、涉及财政资金 75.2 亿元的项目绩效目标审核；首次将 30 个部门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随年度预算提交市人大常委会审议，主动接受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

三是优化提升财政营商环境。认真开展“营商环境整治提升年”活动，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为重点，印发《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若干措施》，制定 24 条“硬”措施规范政府采购管理，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府采购”建设。促成中小微企业“政采贷”业务融资 3191.1 万元。依托“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精简办事流程，优化服务保障，提升采购效率和采购透明度，营造法治化、市场化的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安装智能导办系统 APP，公开我局办事指南和科室指引，完善“一个科室对口一个部门”服务机制，方便办事群众。目前，财政部门牵头落实的政府采购事项任务基本完成，配合落实的 15 项任务进展顺

利。

四是深化财政管理数字化改革。成功上线“数字财政”系统，建立涵盖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债务管理、绩效评价等环节的预算一体化平台，逐步形成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模式。上线广东非税管理一体化平台，实现线上线下缴款渠道全覆盖，实现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打通便民缴费“最后一公里”。

（二）完善内部审查机制，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

将规范性文件管理作为推进财政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内容，确保财政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合法合规。2021年，我局制定部门规范性文件1件，办理党内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11件。

（三）严格执行决策程序，推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

一是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制度。认真贯彻落实《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体系(试行)》的要求，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结合实际及时修改完善了《湛江市财政局局长办公会议制度》《中共湛江市财政局党组会议制度》，进一步细化集体决策事项。2021年，《湛江产业资金发展管理办法》的制定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由局党组根据决策程序集体讨论后，正报请市司法局进行法制审核。

二是落实法律顾问制度。充分发挥局法律顾问作用，及时提供法律咨询服务。今年以来，已出具书面法律意见书53份，参与我局行政决策事项研究会议14次，代表我局作为第三人出庭

6次，为干部职工开展法治讲座5次，切实依法维护我局合法权益，提升财政干部法治素养。

（四）落实行政执法制度，持续推进依法行政

一是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进一步健全行政执法工作机制，严格按照行政执法流程，规范行政处罚、行政检查两类行政执法行为，贯彻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主动公开行政执法信息，全面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并牵头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双公示”工作，建立我局“双公示”数据台账，通过“双公示”平台及时填报信息。

二是健全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制度。全面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完善行政执法人员综合法律知识统一网上考试，对62名执法人员过期执法证件予以废止，同时为24名执法人员申领执法证。目前，我局共有53名人员持有效执法证。

（五）强化行政权力监督，全力打造阳光财政

紧紧围绕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严格执行《湛江市财政局政务公开动态扩展和定期审查制度》《湛江市财政局政务信息公开沟通协调制度》《湛江市财政局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促进依法行政工作制度》。2021年，我局门户网站共发布信息577条，全年编发《湛江财政信息专报》110期，微信公众号共发布信息214条，南方号共发布信息115条，及时更新门户网站重点栏目内容；办理信访业务2起；办理12345市民服务热线业务29起；办理依申请公开业务18起，

严格按照法定的时限和规范的方式予以答复，答复率和及时率均达 100%。

（六）依法化解矛盾纠纷，切实维护合法权益

一是依法受理政府采购投诉。2021 年，我局加大对政府采购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对各类投诉、举报和情况反映中的违法违规线索坚决予以查处。截至 11 月底，我局共受理投诉 17 宗、举报 5 宗，作出投诉处理决定 10 宗、终止投诉处理程序告知书 5 宗、监督检查决定 1 宗、行政处罚 0 宗、举报调查情况报告 5 宗，切实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

二是妥善处理农村信访问题。我局接到吴川市黄坡镇李日保等群众反映“黄坡村村民小组 2017 年清账结果没有依法公开”的信访事项后，根据《广东省信访条例》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督促吴川市财政局依法办理，并告知信访人事项进展情况，切实做好群众安抚工作，同时跟踪信访办理情况，确保该信访事项最终得到妥善处理。

（七）落实普法责任制，深入推进法治宣传教育

一是加强新法宣传，护航新法实施。积极学习宣传新实施、新修订的法律法规，利用局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办事指南电子平台、一楼大堂 LED 屏、文化长廊、“财学”平台，通过以案说法、动漫普法等形式，广泛学习宣传《民法典》《行政处罚法》，实现干部职工新法学习全覆盖。

二是强化责任担当，开展宪法宣誓仪式。局党组书记、局长

李曜同志作为监誓人，与党组成员、全局四级主任科员以上及2021年新提拔晋升人员共98人参加宪法宣誓仪式，依法履行职责，维护宪法权威。

三是结合财政职责，创新普法宣传方式。邀请专家、学者、律师授课，依托线上“财学”手机APP和线下湛江财政大讲坛平台，开展各类专题学法讲座；在法治文化主题公园开辟普法专栏，利用重大节日、节庆活动安排法治宣传节目，为人民群众普及法律知识；因地制宜，充分利用我局电梯间、长廊、听证室等办公场所打造财政普法阵地，制作法治宣传栏（墙报）60期，切实营造财政法治文化氛围，提升财政干部法律素养。

四是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不断加强公益普法。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积极开展公益普法进基层、进校园、进乡村活动，向赤坎区财政局讲授新行政处罚法，向十多个学校、乡村赠送法律书籍2000册，同时在每所学校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活动，通过有奖问答，开展预防青少年犯罪、未成年人保护法讲座，赠送安全防护教育手册等形式，体现湛江财政部门对农村学生的关爱，荣获“2021年度湛江市公益普法活动先进单位”的称号。

三、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制定《湛江市财政局落实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工作方案》，认真谋划、用心部署，切实推动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全面推进法治财政建设工作，助推法治财政不断取得新成效。“七五”普法期间，湛江市财政局连续五年被评为年度法治政府建设考评的优秀单位。2021年我局挂点帮扶的雷州市白沙镇符处村被司法部、民政部评为“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

一是以上率下，强化法治理论学习。党组书记、局长李曜同志积极带头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局领导班子成员带头学法普法守法用法，局党组理论中心组举办法律法规、党史学习教育、廉政教育、意识形态教育等学习30多次，切实增强全体财政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法处理财政业务工作的能力。

二是积极部署，推进法治工作落实。深入学习宣传宪法等国家基本法律，弘扬宪法精神，捍卫宪法权威。把学法、知法作为提升财政干部法律素养的重要举措，认真落实财政干部日常学法制度，积极参与法治宣传教育活动；认真落实干部任职法律知识和依法行政能力测试，促使财政干部牢固树立法治意识，切实提升财政部门依法行政、依法理财水平。

三是廉洁从政，强化党风廉政建设。党组书记、局长李曜同志积极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班子成员认真落实领导责任，组织召开全市财政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签订廉政责任书35份、廉政承诺书182份；认真抓好元旦、春节等重点节假日廉政教育，给每一位财政干部发送提醒信息，提出廉洁过节要求，切实筑牢财政干部廉政防线；组织观看《不信东风唤不回——湛江市营商环境整治提升专题片》等警示教育片6部；

2021 年开展谈话 135 人次，深入排查岗位廉政风险点 158 个，同步制定防范措施 243 条，在局内积极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四、存在不足及原因

一年来，我局在法治政府建设上做了大量工作，有力提高财政干部依法理财、依法行政的意识和能力，成效明显。但对标新形势下的高标准高要求还存在少许不足，如财政普法工作方式方法仍需创新、法治思想与财政业务的融合仍需进一步加强、依法理财的能力和水平仍有一定的进步空间等。对于上述问题，我局高度重视，认真研究相关措施尽快解决。

五、2022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2022 年，我局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为“八五”普法规划的顺利实施打下坚实的基础。

一是坚持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赓续红色血脉，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在新时代将守初心、担使命不断推向深入，增强我局全体干部职工建设法治政府的使命感、紧迫感和责任感，强化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责任。

二是坚持领导带头落实法治建设工作。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让领导干部当好尊法、守法、学法、用法的表率，发挥“头雁”领航作用。

三是进一步强化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继续加大法治培训力度，针对性、经常性、多渠道、全方面加强普法宣传教育，提高财政干部法治意识和法律素养，为依法行政、依法理财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

湛江市财政局

2021年12月1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